**2018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

**市场行为记录细则**

2018年10月

总分100分

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参加2018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记录工作的，记录结果为零分。

**一、企业在京基本信息（45分）**

（一）企业备案信息（40分）

1.企业在京备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人员委托书、任命书等实效情况。分值8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人员委托书、任命书不真实的一项减8分，一项过期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的减5分。最多减8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京备案办公场所有效使用情况(自有或租赁期限一年以上）。分值分15。【以现场核实为准。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实际办公场所与备案信息不符减15分；企业办公场所迁移后超过一个月未办理备案变更减2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办公场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有效使用情况。分值2分。【办公区域内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脑、电话、传真等设施设备缺少一项减0.5分。最多减2分】本项分值 分

4.企业在京负责人和日常工作联系人信息实效情况。分值15分。【企业在京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信息不真实减15分；企业在京负责人变更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的减4分；日常工作联系人变更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四川建筑施工企业在京基本信息表》的减2分；企业在京负责人联系方式连续3个工作时段联络不畅减5分;企业在京备案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减5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二）制度建设（5分）

1.企业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制度和相应部门职责健全情况。分值3分。【相应管理部门制度及岗位职责〈资料〉一项不健全减0.6分。最多减3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项目部（施工队）岗位职责及相应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分值2分。【项目部（施工队）岗位职责及相应管理制度应包括：①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施工队长）、②施工员、③质检员、④安全员、⑤劳务员（劳动力管理员）。以抽查的项目为准，岗位职责及相应管理制度缺少一项减0.4分。最多减2分】本项分值 分

**二、企业在京市场秩序维护情况（24分）**

1.企业应急维稳工作机构建立 (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预案制订) 及应急管理体系运行与落实情况。分值10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由企业在京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减5分；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不畅减5分；未建立职责清晰、措施有效的应急维稳工作预案减5分；企业在本年度内出现群体性事件，3人（含）以上5人（含）以内的，减5分；5人以上20人（含）以内的，减10分；20人以上，该项不得分，同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要求整改一至六个月。最多减10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办理项目和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情况。分值10分。【本年度内企业在京承接的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的（含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未办理项目备案的），出现一个项目减5分；未及时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但在记录结束前补充办理完毕的项目，一个减5分。作业人员实名制备案率（含劳动合同签订率、持证上岗率和作业人员普法维权培训率）未达到100%的，减2分；未达到90%的，减4分；未达到80%的，减6分。以抽查的项目为准，最多减10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合同履约情况。分值4分。【劳务分包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合同履约信息或未按规定参加合同履约信息核查的，一次减2分；劳务分包企业在合同履约信息核查中发现报送数据与所提供材料不符的，一次减2分。最多减4分】本项分值 分

**三、企业在京工作动态情况（12分）**

1. 企业各类报表（资料）填报情况。分值5分。【企业每季度未如实填报《四川在京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一次减2分；未按要求报送开复工项目数和在京人数的，一次减2分；未按要求签订并报送《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首都行业稳定承诺书》的，减5分。最多减5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分值3分。【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本年度内被北京市住建委认定为质量、安全事故的，一起减3分，最多减3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学习）情况。分值4分。【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学习的，一次减2分。最多减4分。】本项分值 分

**四、企业在京业绩记录**

1.企业本年度在京承接工程项目记录。【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按本年度备案合同额排序，前10%，加3分；11%—20%，加2分；21%—30%加1分。劳务分包企业按本年度实名制备案人员数量排序，前10%，加3分；11%—20%，加2分；21%—30%加1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2.企业在京获奖记录。【企业在京获市级（含）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3分；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2分；发包单位奖项，加1分；作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被推荐、观摩学习或推广经验的，加2分。单项加分一次，最多加3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3.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伍等级评价记录。【劳务分包企业本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施工作业队伍等级评定，“3A标杆施工作业队”加2分；“3A施工作业队”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五、企业市场信用情况（15分）**

1.企业在京按规定结算支付工程款（劳务费）、务工人员工资情况。分值15分。【企业进京后15个工作日内未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函”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重新开具的，减15分。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劳务费）被投诉（举报）经核实的，拖欠金额10万元（含）以下减5分，50万元（含）以下减8分，100万元（含）以下减10分，100万以上减15分。劳务分包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被投诉（举报）经核实的，拖欠人数5人（含）以下减5分，10人（含）以下减8分，20人（含）以下减10分，20人以上减15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行政处罚”和“黑名单”记录。按记录分值从总得分中扣减。【企业本年度内因在京经营行为导致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存在“黑名单”记录的且在市场行为记录截止时仍然存在的，每发现一条从总得分中减3分。最多减15分。】本项应减分值 分

3.企业在北京市住建委执法平台中“动态监管”记录。按记录分值从总得分中扣减。【企业本年度内在北京市住建委执法平台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分的，从总得分中扣减相应分值。】本项应减分值 分

**六、企业党、工组织建设（4分）**

1.企业党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分值2分。【缺少批复文件不得分；有批复文件，缺少工作开展记录得1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工会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分值2分。【缺少批复文件不得分；有批复文件，缺少工作开展记录得1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在京党、工会获奖情况。【企业党、工会组织或个人在京获市级（含）以上党、工奖项，加3分；获区县级党、工奖项，加1分。单项加分一次，最多加3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